



桃花灿烂

(珍藏本)

中国当代名家最新情爱小说精粹

安徽文艺出版社

目 录

【五卷】

痛哭一晚…………… 刁 斗(1)

这是一部徘徊在婚姻十字路口的已婚男人的内心独白。以两个婚变不同,经历非凡男人的自述,向人们昭示了当今男人们婚恋的新观念。在1997年最新中篇小说中颇受读者欢迎。

风景…………… 方 方(97)

以反映当代大都市中最底层市民生活的喜怒哀乐为背景。方方这部力作已被权威评论家称之为具有史诗般的传世之作。作品中一家七兄弟两姊妹,苟且偷安的,孤芳自赏的,愤世嫉俗的、卑劣下贱的、碌碌无为的……全景式地鲜活地向读者展示了当今城市生活的一道绚丽风景,不管什么人读了它,不仅能从中找出自己的影子,而且一定会得到一些启迪。

你没有理由不疯…………… 张 欣(170)

昔日受人羡慕,受人尊重,今天羡慕别人,求助别

人,倍感到市场经济生活的挑战和人间的世态炎凉。张欣以超前的眼光和女性的细腻在此作品中,为我们描绘了一对“贵族子弟”夫妻家庭生活的风波和情感的变迁。

作品中透出的深深内涵,令人回味无穷,特别是对至今那些依靠父母的金钱和权势生活的人,很有醒世作用。

小城之恋…………… 王安忆(213)

两个少男少女在脚尖上跳出来的爱情,以后又在世俗的磨难和生活的洗礼中分道扬镳,嬗变为畸型的性恋。这就是在八十年代最受人们争议的性爱小说。今天读来对那些情窦初开的男女仍为有益。

你是一条河…………… 池 莉(289)

渴望爱又自我压抑送上门的爱,渴望幸福又自我束缚惧怕幸福,这就是作品中的“辣辣”,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她是当今中国新旧体制变革中农村妇女的典型代表,的确值得一读。

离婚指南…………… 苏 童(369)

人们称苏童这部作品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男性嬗变的宣言。的确,新颖生动的细节,独特丰富的内

心描写,把当今男人们的苦恼,烦闷,忧郁活龙活现地展示出来了。此作曾轰动文坛。如果你想知道男人的心灵世界,最好将此作品和刁斗的《痛苦一晚》一齐读来,将更有意义。

石头说话…………… 冯骥才(416)

一个在四十年代初被日本兵残无人道一口气夺去了四位亲人的女人,在今天面对着日本投资商进村的一瞬间,她的仇恨,她的痛苦,她的希望……生动凝聚了当今中国老百姓爱憎分明而又顾全大局的情感世界,此作品别具一格,耐人寻味。

岁月如歌…………… 赵 玫(430)

男人的内心在变化,女人的情感更丰富,尤其是当今某些文化层次高的女人惧怕男人又离不开男人,这部作品中女人公那种对男人又恨又爱、又思又怕、又恋又惧、很具有典型意义。如果你想了解其奥妙,不妨认真读一读。

痛哭一晚

刁 斗

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
不如在爱人肩头痛哭一晚

——舒婷

引 子

就是在去年的这个时候,我和妻子的关系紧张到了顶点。照理说已经结婚多年,大部分时间也都相安无事,最近女儿还考上了重点高中,我们的婚姻是不该再出现什么波澜的。可是良好的愿望是一回事,现实生活里的矛盾又是一回事,它根本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幸好我和妻子还都算有点儿理智,而且已经成了大姑娘的女儿也参与意见,所以我和妻子没有迈出最后一步,我们决定暂不贸然离婚。但是暂不离婚并不意味着可以立刻和好,采取回避政策实行分居生活,这似乎是不得已中的适当选择。就这么着,我租了一处房子离开了妻女,既新鲜又屈辱地过起了单身汉的生活。女儿在帮我往

租赁的破房子里搬书的时候,我叹着气对她说:“孩子,你也大了,未来的恋爱结婚这些事情,可一定要……”

女儿的确已经大了,她的个子超过了她妈。她的胸脯以及腰身,也都有了优美的曲线。我想,肯定已经有男生在追她了。

女儿打断了我的话说:“爸,我理解你也理解妈妈。”女儿的声音有些沙哑。女儿又说:“我会帮助你和妈妈重新找回爱情的……”

一对成年人,却需要孩子帮助寻找爱情。我只能苦笑。

就是在这之后不久,我接到了余一的一封来信,他邀我去锦州参加他的婚礼。他在信上说:“本来我是不打算举办什么婚礼的,可妻子不干。我只好依她。但想来想去,在我这一方,包括亲戚、同事,我没有兴趣邀任何人。如果一定要邀,我就只邀一个人,那就是你。不过即使是你我们也是多年未通音讯了。我倒是常能看到你的小说,从小说里,我知道你一如当年的理想与浪漫,而你对我,大概都有些生疏了吧。我主要是忽然有了一些与你说说话的欲望,而且如果可能,我想请你代我完成一件我曾对妻子许诺过的事情——写写她和我的故事。当然了,这些都要凭你的兴趣。假如你不能前来参加婚礼,以后不管你什么时候到锦州来,我都欢迎你到我家来玩。”

这样的邀请让我有些激动。不是参加婚礼让我激动。我对婚礼之类的事情没有兴趣,我感兴趣的是余一这个人。想想吧,一个失踪了多年的朋友,像雨后的蘑菇那样忽然之间就冒了出来,而且自称还有故事,这对我来说,不是求之不得的事吗?作为一个人我需要旧朋新友,作为一个职业小说作者我需要故事。余一一下子就可以满足我的两项需要。而尤其重要的是,在这几天里,我刚刚开始独居,我的生活一团混乱。

能有个机会,让我出去走走,放松放松,我想这已经有点儿天意安排的味道了。再说,从余一信中所示的地址来看,他邀我去的地方并不是闹闹哄哄破破烂烂的锦州城里,而是在距锦州地区三十公里外的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在地王家窝堡。王家窝堡是海滨旅游区,在辽宁省寥寥可数的几处风光景点里,笔架山游览区就在那里。在炎热的夏季,到有山有水的海滨去逍遥几日,这对我的心境和情绪大约也都会是个很好的调整。

余一是我的大学校友。那时候,虽然我在中文系遍读中外文学名著,而他在哲学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但由于我们下乡插队时在同一个公社,并且我们当时同样热衷于诗歌小说散文评论等种种体裁的文学写作,所以我们彼此成了朋友。不谦虚地说,在我们共同就读的那所大学,如果我俩不做朋友,我们便会有四顾无人的孤独感。我在中文系,他在哲学系,都要比别人高一大头。我在上大学前已经结婚成家,余一则从读二年级开始与他班上的一个女生苦苦相爱。毕业时,我是为了能找到一家可以为我解决房子问题的单位而四处活动。可余一,他放弃了留校当老师、放弃了去沈阳市委党校当老师、放弃了分到辽宁社会科学院的哲学所做研究工作的种种机会,上窜下跳地打通关节,却是为了爱情要跟那女生一道去锦州。而且他明确表示,只要能分到锦州去,到什么单位做什么工作都没有关系。结果锦州他虽然去成了,可不久之后,与他相爱的那个女生却跑到日本,嫁了个其貌不扬的小鬼子。而英俊倜傥的才子余一,却落了个鸡飞蛋打一场空。我对余一的了解到此为止。这之后,他是否结过婚,他现在与之结婚的这个女人是谁,我一概不知。这么些年里,我也曾往他任教的那所大学里挂电话找他。可阴差阳错,我一次也没能找到

过他。我不知他是否回过沈阳,反正他没找过我,我也没听过有关他的任何消息。

现在余一如潜艇一样终于浮出海面了,我不能不又惊又喜。

那天在王家窝堡一家海味酒楼举办的婚礼,有点儿像是小青年的婚礼,隆重热闹,铺张豪华,让到场的每个人都眼花缭乱。我感到奇怪的是,到场的所有宾客都来自沈阳,运载他们的工具,也是沈阳出租汽车公司的两辆豪华空调大客车。而锦州当地的客人,居然一个也没有。由于这种场合我不很适应,也没多问,我只是坐立不宁地身处其间,像苦挨刑期一样等待婚礼结束。另外我也看得出来,余一也和我一样,尽管他是婚礼的主角,但他除了在受人摆布时要身不由己地忙前跑后,其他时间,他只是陪我坐立不宁。我们在复杂的婚礼上孤独而茫然。我们什么话也说不出,除了偶尔相视苦笑,就是默默地点烟抽烟,直到有人宣布婚礼结束。于是贺喜的人们转瞬即逝了,他们一窝蜂地冲上了豪华大客,前往一家定好的宾馆去下榻。据说在宾馆休息一夜后,他们将在明天上午游览笔架山,下午返回沈阳。当然这些都由一对儿新人来款待了。

这样就到了夜幕降临的时候。在作为新房的那处雅致漂亮的海滨别墅里,终于只剩下了安安静静的三个人。这三个人各自寻其位舒舒服服地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一边抽烟一边喝茶一边聊天,共同享受着—个海滨夏日里普普通通的婚庆之夜。这三个人分别是:余一,余一的新婚妻子,还有我这个余一的朋友……

上 篇

这么多年来,熟悉我的人都知道,我从来都是一个孤独的、感伤的、郁郁寡欢的落拓男人。我沉溺在神秘莫测的历史典籍里,与其说是爱好,不如说只是为了用它来打发时光。与我能做的其他事情相比,只有它才是一条没有出口的隧道。这么多年来,我也没想过再经历什么浪漫的奇迹,因为整日与那些陈腐的历史典籍打交道的我,比一般人更加清楚,这悠悠的岁月短暂也好漫长也好,它会把我们生命中不论多么重要的一切都变成过眼云烟——最后云也无形,烟也无状,一切全都归于空无。

可是现在在我的身上,却不知不觉地出现了变化。我想到了要用自己实实在在的生活去抗拒空无,我还想到了要把我尘封已久的生命重新拿到光天化日之下去沐浴阳光和雨露。难道这不是一个最为浪漫的奇迹吗?我想,这没准是命运对我刻意的安排。由于在以往的岁月里,我的肉体 and 心灵全都蛇一样冬眠,于是现在,命运才以十倍的热情和百倍的力量,牵拉着我当年戛然中断的青春期,姗姗而来了。

也许这真的是上天的赐予。照理说,自从我经历了大学毕业后的那一次失恋,我的记忆力就已经衰败老化,我的情感世界也已经封冻冷却。我以为,我肯定早就丧失了回到过去的能力。可现在我居然要双臂颤栗地、诚惶诚恐地去拣拾那些逝去的快乐与苦难,我忽然发现,原来往昔那段我努力忘却的时光,其实从来就没有像云烟那样散过。它们所留给我的每一个细节、它们所刻记下来的每一点儿印痕,都还依然清新

如昨、历历在目。

让我从哪儿说起呢？我现在真是思绪纷纭。

那应该是在仲春的时节吧？对了，是在春天雨后的田野。雨后的田野里，我和小小，小小和我，我们踩着黏稠的泥泞，互相搀扶着，漫无目的地向远处走去。在我们周围，傍晚的天空晦暗阴沉，潮湿的气流毫无规律地往返飞掠，使我们的身体因感受到了寒意而瑟瑟抖动。小小像我一样，穿着一身没有领章的部队衣裤。当然那身部队的衣裤经过了小小的巧手修剪，不再肥肥大大而熨贴合体。那样一身普通的军装，在那个时代里，对男人女人老人少年来说，都算得上是时髦的打扮。小小与我的区别在于，在她的脖子上，还系了一条淡红色的绒线围巾。那一抹鲜亮的粉红，为小小标示出了她的性别。我亦步亦趋地陪着小小走走停停，没有目标，没有目的，直到一条水流淙淙的沟渠阻止了我们的脚步，我们才停下来。我看到，小小面对刚刚插进水田里的秧苗迎风站立，就像一个刚吃了败仗的背运军官，在检阅孱弱地摇曳于浑浊泥水中的绿色士卒。黄昏中的小小面容憔悴、疲惫不堪，无神的大眼睛痴望天际，一副凄苦伶仃孤独无助的样子。在这个春天雨后的傍晚，小小构成了我视线之内的全部风景。站在她的身旁，我感情复杂。好像也就是从这天开始，在性的意义上，小小在我单纯无皱的脑海深处，刻下了第一个成熟女人的形象。

现在想来，记忆这种东西真是不可思议。当我置身其间的时候，我并没有去刻意关注，我更没有料到若干年后，对于彼时彼景，我还要重新描画。我不能不坦白地承认，当时，我甚至忘记了刚刚死去的哥哥，当时我顾得上的，只是专注于用一种饱含性色彩的、成年男人对成年女人深深睥视的目光，贪

婪而温柔地攫取着小小。那时候我年轻的心里阴暗无比，圣洁无比。

其实我与小小已相识一年了，一年来，我总是为她怦然心动。只不过那时我尚在自欺欺人，还以为我的所思所想，都是在为我的哥哥有着这样一个出色的女友而祝福和骄傲呢。现在我明白了，我对小小产生的爱情，并非仅仅始于那个春天雨后阴晦的傍晚；我对小小的一片痴恋，其实开始于小小成为哥哥恋人的时候。从那以后一直到今日，小小那种类型的女人，始终是我钟情的对象：苍白的面孔，高挑的身材，纤柔的肌肤，高耸的胸乳，黑黑大大的妖媚的眼睛，细细长长的神经质的手指。如果后来我还曾经爱慕过别的女人的话，那么肯定是她们在无意之中充当了小小的替身；我所爱慕的女人，永远只能是春雨黄昏中的小小。

我记得当时天空和大地都是一片压抑的灰白，我看到小小的脸上正有清泪潺潺，而她脖颈上粉红色围巾的一角，也正在晚风中不安地飘动。我感到小小的目光和手臂似乎在徒劳地寻找着什么，我胆怯地慢慢向她靠近。我期望能为她做点什么，哪怕我的力量微弱到无。结果小小终于无力自持了，如同遭到了一记猛击，她倏然瘫伏在我的肩上，浑身抖颤着号啕大哭起来。在空旷的田野里，她的哭声传出去很远很远。

“余万，余万……余一，余一……”

“余一，余一……余万，余万……”

小小在哭号中，交替呼叫着哥哥的名字和我的名字。

我手足无措地搂扶着小小。我的动作异常笨拙，我的双手十分麻木。但隔着小小身上的衣服，我依然能够感觉到，年轻女子身体抽搐时的柔软的律动，是那么明快而流畅。我心脏疼痛。我鼻孔发酸。我眼睛湿润。我发现我也开始了哭

泣。可我无法否认,我的哭泣并不仅仅是为了哥哥。

许久以后,天色彻底黑了下来,小小的哭声渐次减弱,最后成了干涸的啜泣。黑暗中,我发现小小冰凉的手指在我的脸上迟疑地划动,那种酥痒的感觉,像水一样缓缓地流遍了我的全身。我身体僵硬,一动不动。接下来,我感到小小纤细的手指慢慢并拢,软软的手掌开始摩挲我长着几粒青春疙瘩的面颊,同时我的头部领受到了一种向下的拉力。我预感到有什么事情将要发生了,可我想不好会有什么将要发生。我无所适从地听凭着自然状态的选择。我的双臂在小小的腰臂间情不自禁地越勒越紧,我的头微微偏斜着抵向小小的发际,我闻到了一股混合了泥土味与雨味的清香气息。我的呼吸遽然停顿,我感觉到我身体的某个部位发生了奇异的变化。小小稍稍仰起了脑袋,我听到她在喃喃地说着什么。她好像在说我和我哥是多么相像,她又好像在说她是多么的喜欢我;她还说她也想去死可她又害怕死亡,她还说希望我对她好,以后我便是她唯一的亲人了……后来她的声音就逐渐消失了,她的嘴唇开始了茫然的移动,我感到我的腮边,我的额头,我的耳垂,我的眼睛,都印下了她冰凉湿润的亲吻。那种异样的感觉,让我没齿难忘。我清楚地记得,在接受小小亲吻的过程中,我的思想和身体也都经历了一个由灼热躁动到宁静安详的奇妙过程;而且我意识到,悲伤不已的小小也像我一样,渐渐变得安详和宁静起来。慢慢地、慢慢地,我们的两张嘴唇终于拘束而迫切地重合到了一起。我们相依相偎,我们缠绵亲吻,我们在既迷惘又纯洁的气氛笼罩下,深深地沉浸到了我们各自的下一个梦境之中……

我不知道,我是该幸福呢抑或是该忧伤呢?那时我尚不

足十八岁,我身高一米七六,体重五十四公斤,再有三个月就将中学毕业了。而毕业后的去向,自然是当一个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

我不知道,小小是该幸福呢抑或是该忧伤?那时候她刚过完二十岁的生日,半年多前她的父母因煤气中毒双双亡故,半年之后,她又失去了相爱一载的恋人——我的哥哥。对于小小来说,虽然由于父母猝死,使她逃过了下乡插队的命运,可她留在城里却无所事事,只能遥遥无期地过着靠哥姐施舍接济的潦倒生活。

还有,我不知道,生发于我们之间的畸形的爱情,是幸福还是忧伤?

在我与小小相爱以前,我不愿意回忆我那短暂的履历。是小小的爱情,让我开始了对自己的反省和了解。

父亲还在我很小的时候就下过断言,说我这么小个人儿早早地就懂得怜花惜玉的,肯定是贾宝玉再生,天生的情种。我脸色红红地什么也不说。其实父亲说的这种话,我全明白。父亲也一定很有把握地认为,我是能够听懂他话里的含义的,没准他对此还颇为欣赏呢。在我们家的几个孩子中,父亲最喜欢的就是我。可母亲却根本听不明白父亲的所指,她只知道利用一切机会攻击父亲。她讥讽地对父亲撇着嘴说:“‘天生的情种’,还不是像你,随你的根儿嘛!”父亲本来是笑嘻嘻地与我说话呢,可听了母亲的话,他一下冷下脸来,十分不屑地哼了一声。父亲对母亲从来都抱着不屑一顾的态度。“你不用总接我的话茬,你完全不明白我在说什么。”父亲说,“就是情种也不是贬意,没什么不好的。无情未必真豪杰,多爱如何不丈夫嘛。”我背过鲁迅的诗句,鲁迅的诗句是“怜子如何不丈夫。”父亲更动两字,就是为了气母亲。这时我虽然才十岁

出头,可已经生吞活剥了父亲的许多藏书,我可以背诵数十首诗词和好几篇《古文观止》里的文章,我也能多少理解一些父母由来已久的重重矛盾。我不想听父亲和母亲打嘴仗。在我的童年生活里,已经充斥了太多他们这样的唇枪舌剑谩骂攻讦。我讨厌他们,我憎恨他们,我对他们的卖弄和无知一概嗤之以鼻。我冷笑一声,三步并作两步地从屋里跑了出去。

在我家生着花花草草的宽敞院子里,那个被我从仓库里找到的女体石膏像还矜持地站着,用脉脉含情的目光迎接我向她走去。由于她刚刚被我擦拭干净,在阳光的照耀下,她颇长的身体更显得通体莹白,栩栩如生。我把她抱到别人目光看不到的角落里,细细地端详,美美地打量。然后我温柔地伸出手掌,轻轻地抚摸她的面庞、胸乳、小腹和大腿……我柔和的目光里蓄满了爱慕与敬畏。

若干年后,我有了小小。我很不情愿地给小小讲述父亲和母亲,可小小一点儿也没笑话我,小小说我和她同病相怜。

小小说:“他们当父母的为什么都要这样?”

小小虽然长我两岁,可事实上,在她心目中,我比哥哥懂得的事情还多。

我说:“并不都是这样,在我看过的书里,有许许多多很好很好的爸爸妈妈。”我又说:“以后我们当了爸爸妈妈,就当我在书里看到过的那样的爸爸妈妈,要让我们的孩子只有快乐,没有苦恼。”

小小是一个早熟的姑娘,是一个母性很强的女人,当我们一说到以后的时候,她总说她要和我生养尽可能多的孩子。可那时候我主要想的,并不是结婚生子。我所想的,是以后如何才能当一个作家。

在小小出现之前,我已经开始舞文弄墨;在小小出现以

后,我那一沓沓稚嫩的文稿,更是充满了勃勃生机。那是一段丧失了秩序的时光,外部世界的分崩离析,使得我的内心世界也变得支离破碎。每天每日,我除了环绕在小小左右,上学便是读诗、读小说,回家便是写诗、写小说。在那时候的中国,连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作家也不存在了,可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会痴迷于当一个作家。小小也不明白,小小也问我为什么要当作家。

“是为了你呀,”我回答她说,“你这么美,这么好,我只有当了作家,才能把你的美好记录下来。就像夏洛蒂·勃朗特在《简·爱》里记录了简·爱,就像雨果在《巴黎圣母院》里记录了埃斯美拉达,就像肖洛霍夫在《静静的顿河》里记录了阿克西妮亚,就像屠格涅夫在《阿霞》和《初恋》里记录了阿霞和齐娜伊达……”

不等我说完,小小就已经满脸绯红了。“我哪儿比得了人家……”接着她又一下子醒过腔来,“余一你这坏蛋,你拿我开心呢。你还不认识我的时候,就想到要当作家了!”

我如实承认的确如此。可我又分辩说,以前我也是暗暗下决心要为我心爱的女人而写作的。“以前我不知道谁是我心爱的女人,现在我知道了,所以我的写作只能是为了你。”

小小小说不过我,况且她也乐于听我这样解释。她便不再吭声,只是美滋滋地躲到一旁去读我写给她的诗。

其实我确立要当一个作家的志向,究竟起因是什么,自己也无法做出更准确的判断。是起因于父亲抱回来的那捆手稿呢,还是起因于那个女同学的手臂,我真的说不清楚。反正那时我十三岁。后来由于小小的光辉,那个与我同龄的十三岁少女的美丽手臂总是被我忽略过去。现在想来,我已人到中年,我应该逻辑地看到,如果没有那个十三岁少女的手臂,也

许就不会有后来我与小小的一切。

那时我是班级的学习委员,那个女同学是班级的文艺委员。在当时学校的各个班级里,学习委员需要货真价实的学习尖子,而文艺委员一般只要是个活泼漂亮的女孩子就可以了。我不光学习好,文艺体育活动也是积极分子,在班上有许多女孩子喜欢我,这我看得出来。可我对其他女同学的好感都无动于衷,在我的眼睛里,只有那个文艺委员的影像日夜曝光,时刻闪亮。十三岁的少年,大多数是不会也不敢贸然求爱的,但十三岁的少年对女人的献媚手段,却与成年男人邀宠技巧如出一辙。当后来我发现,影视中或生活里,许多成年男人接近女人的唯一办法是以书为媒时,我不禁为中国男女间沟通方式的简单、笨拙和缺少新意而感到无奈和悲哀。当时我自认为以书为媒是我的一大创举,以书为媒,使我得到了文艺委员无数为我独生的倩笑与曼语。那时,我巧妙地偷出父亲的藏书,源源不断地输送给文艺委员。她还回来《林海雪原》,我就恭维她像白茹;她还回来《青春之歌》,我就恭维她像林道静;她还回来《战斗的青春》,我就恭维她像许凤;她还回来《野火春风斗古城》,我就恭维她像银环……在那一段使我丧魂失魄的日子里,美丽的文艺委员激发了我后来对小小表现出来的狂热崇拜与全部欲望。

假期前最后一次观看电影,是那个十三岁的文艺委员发电影票。正是上自习的时候,我借故躲了出去。我心里有数,她留给自己的票,一定是发剩下的最后一张。果然,当我去领电影票时,剩在她手里的两张票,还连在一起没有撕开。这样,看电影时,我们自然顺理成章地坐在了两个紧紧相挨的座位上。

那是个炎热的夏天,电影里演的也是夏天的故事,夏天的故事总是很精彩的。可对于电影中那个夏天的故事,我就不甚了了。那天我不仅忘记了炎热,也忘记了电影,我的目光几乎没在银幕上停留过一分钟以上。在我身体左侧椅子的扶手上,文艺委员那截完全裸露的纤手玉臂,早已令我目瞪口呆、无暇他顾了。在那漫长而短暂的两个小时的时间里,我像个初出茅庐的窃贼一样,既紧张又兴奋。电影院是幽暗的,没人能看到我的表情;银幕上反射过来的光是白亮的,我能看到文艺委员的手臂优美绝伦。少女的手臂与我近在咫尺,白若嫩藕,细如凝脂。我不记得领取电影票时我都有什么打算,也许当时我只觉得,能与她比肩而坐就是最大的满足了。可是现在,我却被一种异常强烈的渴望所刺激着:我要摸摸她的手臂。我想她的手臂一定是温热的,滑腻而柔软,一次轻轻的触动,一次缓缓的抚摸,就将成为十三年生命里的所有果实,全部收获,我将再永无所求。于是我慢慢地抬起汗湿的左手,颤抖着向她的手臂接近过去……

可是我的手臂还没有行动,就僵住了,我的理智不允许我放肆胡为。如果她不高兴了怎么办?她喊呢?她骂呢?她起身离开呢?我可是班干部好学生呀。我溜了一眼她俏丽的面孔。我清晰地看到,她专注于银幕的神情安详如水,像母亲一样和煦,像婴儿一样静谧。我想,我是多么喜欢她呀。不,不会的,她不会生气,顶多她会嗔怪地推回我的手,微笑着制止我的莽撞。我怦怦心跳地安慰着自己,将手伸了出去……可是别人……我立刻发现还是不行,我感到我面前的后脑勺上布满了眼睛,我觉得耳畔响起了老师鸱枭般的怪叫。万一在我伸手的时候前边有人忽然回头怎么办?如果有同学看到黑暗中的我在抚摸文艺委员的手臂,不用看完电影就会传得满